

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43545臺中市梧棲區文昌路400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儒鐸
電話：04-26578270轉9103
電子信箱：rd.goodwill@gs.cg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港中教字第11300022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高中優質化暨前導學校七大議題線上諮輔會議實施計畫
(387049700U_11300022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全國高優暨前導學校七大議題線上諮輔會議，敬邀貴校有
興趣教師或相關承辦人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7258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協助高優學校了解七大議題發展趨勢、展現前導學校現況
發展成果；邀請領域專家學者，進行參與學校計畫內容規
劃檢視、諮輔回饋，得以精進執行學校相關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。

(三)主辦學校：新社高中、中港高中。

(四)協辦學校：惠文高中、文華高中、西苑高中。

四、辦理模式及時間：

(一)辦理模式：採取線上辦理模式，請至Google線上表單

(<https://forms.gle/WQ1EEykdd6tqmqeD9>)或參閱公文附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3/02/27



1130001363



件實施計畫進行報名。

(二)辦理時間：預計於113年3月18日（週一）上午8時50分至10時30分舉辦，報到時間為當日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。

五、參加學校及參與對象：

(一)參加學校：全國（含中區）高優學校對七大議題有興趣者或相關承辦人。

(二)參與對象：

1、發表人：七大議題之前導學校代表教師。

2、與談人：七大議題之諮輔專家學者。

六、其他說明：

(一)全程參與者核予1.5小時研習時數，請貴校惠予所屬參加人員公假出席。

(二)本案所需經費由新社高中及本校 112 學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普通型前導學校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北一區學校、北二區學校、北三區學校、中區學校、南區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導計畫團隊、本校秘書室

